

电信及互联网热点法律问题 案例评析

洪 彬 黄国华◎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电信及互联网热点法律问题 案例评析

洪 彬 黄国华◎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信及互联网热点法律问题案例评析/洪彬, 黄国华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 - 7 - 5668 - 2360 - 1

I. ①电… II. ①洪… ②黄… III. ①电信—法规—案例—中国②互联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6. 5②D922. 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4069 号

电信及互联网热点法律问题案例评析

DIANXIN JI HULIANWANG REDIAN FALU WENTI ANLI PINGXI

著 者: 洪 彬 黄国华

出 版 人: 徐义雄

策划编辑: 张仲玲

责任编辑: 亢东昌

责任校对: 苏 洁

责任印制: 汤慧君 周一丹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510630)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1	电话（手机）号码性质及权利归属
15	电信号码二次放号的责任承担
29	电信不限量套餐的违约判定
41	通话清单查询的合法主体
57	网络购物的七日无理由退货
67	电信、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与欺诈
77	电信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
87	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94	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
114	避风港原则及红旗标准的适用
128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隐私保护及法律救济
143	电信诈骗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
160	电信设施建设与运营中的法律冲突及产权登记
176	电信运营商的信息公开
188	附录：电信、互联网行业常用术语
195	后 记

电话（手机）号码性质及权利归属

案例摘要

【案例一】2012年2月某运营商接到客户罗某反馈，称其13××××99999号码被人盗用并转卖给他人。此号码一直是罗某本人使用，三年来一直由其本人缴费，并且一直在某市某手机经营店充值，最初SIM卡也在此店购买。运营商向店主了解，确认用户所说的购卡和充值情况属实。

后经运营商核查发现，13××××99999号码于2012年1月20日上午10点13分在某大厦办理密码重置与补卡业务，办理人为温某。重置密码保证书三项条件（充值记录、SIM卡架及激活时间）清楚具备，身份证明真实有效，联系电话为正常使用号码；SIM卡大卡托复印件显示文字以及PUK（PIN Unlocking Key）码真实、有效。由于补卡时无SIM卡，工作人员于2012年1月20日10点13分拨打该号码，为关机状态，后为客户办理补卡业务，一切按流程办理。2月2日，13××××99999号码在某市某路的服务厅办理实名登记和品牌转换业务，号码实名登记用户为钟某。

据钟某反映，2012年2月1日从58同城网上看到号码13××××99999在售，非常喜欢，于是联系了13××××99999本机机主，电话里确定了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和交易地点。之后于2012年2月2日，驾车与卖主温某本人到某市某路的服务厅凭原手机号码SIM卡架、密码和随机码办理了过户（实名制登记）和品牌转换业务。业务办理成功后，钟某支付了现金2万元，转账1万元给温某。

客户罗某向运营商主张其拥有13××××99999的所有权，运营商应把号码归还其使用；钟某主张其通过交易合法拥有13××××99999的所有权，该号码应继续由其使用。

【案例二】客户黄某，1998年登记开户尾号为7777的号码，后移居香港，

并委托第三人李某（黄某前夫）代缴该号码的基本费用。而李某未经黄某同意，在2004年将号码私自过户给全某。2013年黄某起诉运营商，认为运营商未经其授权许可，在其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该号码转让给他人使用，要求运营商恢复其对尾号为7777的号码的使用权。

【案例三】 有一客户到运营商服务厅要为号码13×××××5888办理过户手续，称13×××××5888号码的使用者（机主）已经过世，客户带齐了SIM卡原件、旧机主有效身份证件、正确的服务密码和新机主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律问题与分析

上述三个案例是电话（手机）号码的典型纠纷案例，电话（手机）号码的性质是什么？电话（手机）号码是否可以继承？电话（手机）号码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及相关纠纷如何处理？下面我们逐一分析、探讨：

（一）电话（手机）号码是否属于物权的客体，其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归属如何判断

电话（手机）号码是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本来没有交易价值。但随着人们的使用，电话（手机）号码可能成为个人不希望对外公布的隐私信息，擅自公开他人电话（手机）号码就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电话（手机）号码具有人身权利中的隐私权利属性；某个企业或者组织拥有了某个特定的电话（手机）号码，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也可能成为其无形财产的一部分，形成具有一定价值的商誉。特别是某些易记或被赋予特殊意义的“吉祥”号码，可能有助于商誉的形成，这时电话（手机）号码就具有一定的财产权属性。关于电话（手机）号码权属的性质，司法判决中有多种截然不同的认定，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发现大致有如下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电话（手机）号码不属于物权法意义上的不动产或动产，不是物权的客体。

如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5）通民初字第20729号民事判决^①认为，物

^①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9ab77f42-07e9-451f-aae9-7ff654a1bd4e&KeyWord=\(2015\)通民初字第20729号](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9ab77f42-07e9-451f-aae9-7ff654a1bd4e&KeyWord=(2015)通民初字第20729号)。

包括不动产和动产，物权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手机号码是码号资源，码号资源是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涉案手机号码不属于物权法意义上的不动产或动产，无法确认涉案手机号码归个人所有或使用。

第二种观点认为电话（手机）号码是所有权的客体，用户是号码的所有权人。

如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庆高新民初字第351号民事判决^①认定，刑事案件罪犯赵某采用非法手段将被告所有的手机号码变更到原告名下，以该号码作为抵押向原告获取非法利益，而赵某在未获得手机号码所有权人即被告的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采取非法手段处置涉案号码，将其进行抵押获取利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抵押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故赵某以被告所有的手机号码与原告设定的抵押无效。

第三种观点认为电话（手机）号码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用户拥有电话（手机）号码的权利是类似租赁权的使用权（债权）。

如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2016）辽1103民初141号民事判决^②认为，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移动电话（手机）号码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电信业务经营者通过审批获得许可再向国家支付费用即获得对某些特定号码资源的使用权后，与电信消费者签订服务合同，为消费者提供电信服务，所以从取得方式看，个人取得移动电话号码权利是一种租赁性质的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根据该法条的文意解释，我国法律规定的物权客体包括“物”和“权利”。有学者将物权法规定物权客体（“物”和“权利”）统称为“物”，认为“权利”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无体物。

我们认为，基于以下几个原因，应将物权的客体分为“物”和“权利”分

^①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471d0931-f3f7-46df-b054-a4982192dca6&KeyWord=\(2015\)庆高新民初字第351号](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471d0931-f3f7-46df-b054-a4982192dca6&KeyWord=(2015)庆高新民初字第351号)。

^②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63fb4217-53b4-4437-a20a-39a409908cb3&KeyWord=\(2016\)辽1103民初141号](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63fb4217-53b4-4437-a20a-39a409908cb3&KeyWord=(2016)辽1103民初141号)。

别阐述:

(1) “物”和“权利”的区别是很明显的,物权法中的“物”必须能满足人们生产或生活上的需要,且能被人力所控制、支配,物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物质;而“权利”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是法律拟制物权客体;如果没有法律的拟制,权利是不存在的。

(2) 由于“物”是物权的一般客体,因而物通常都是所有权的客体,民法中真正的“无主物”是不存在的(《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实质上我国的“无主物”是归国家所有的)。而权利只是作为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物权的客体(如质权),非一般物权的客体,如果将“权利”作为“物”,将存在权利所有权的概念,如债权的所有权,所有权的所有权等,这将完全打乱现有的债权、物权逻辑体系。

(3) 将“权利”视为法律特别规定的无体物也是不恰当的。根据《物权法》规定,“物”包含动产和不动产,是一般物权的客体,权利作为物权客体需有法律明确规定。何谓“不动产”和“动产”,《物权法》未作进一步界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本法所称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因此,《物权法》中的“不动产”和“动产”应与《担保法》的规定做相同理解,“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附着在土地上的房屋、林木、道路、通信、电力、燃气基础设施等不能移动的物。除此以外的“物”都属于“动产”。一般而言,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均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有体物。因此,很多学者认为《物权法》规定的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只能是有体物。

但《物权法》中“物”是否确实仅限于有体物呢?首先,《物权法》未明确规定《物权法》的物仅指有体物,而是指动产和不动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能排除动产和不动产中包含无体物。其次,我们看《物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很显然,根据该法条无线电频谱资源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但无线电频谱资源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体物。因此,我们认为,虽然《物权法》中的“物”大部分都是有体物,但《物权法》规范的“物”除了有体物外,还应包括部分看不见、摸不着的无体物,比如电力、天然气、无线电频谱等。“权利”与上述无体物也存在明显区别,更重要的是,权利作为物权客体需要有法律特别规定。关于法律规定的可以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主要有:①《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到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权利质权的客体(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

收账款等)。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专门法律规定的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而“物”是一般物权的客体，无须法律特别规定，如果将“权利”视为无体物，将导致无体物作为物权客体都需法律特别规定，这明显与现实情况不符，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我国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客体有两类：一类是物，包含大部分的有体物及部分无体物；另一类是法律特别规定的权利。关于物权法中“物”的定义，我们比较赞同梁慧星教授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第十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物，指能够为人力控制并具有价值的有体物。能够为人力控制并具有价值的特定空间视为物。人力控制之下的电气，亦视为物。”^①当然，该规定列举的物也不全面，电气可视为物，与电气相似的无线电频谱资源等无体物也应视为物。手机号码又叫 MSISDN (Mobile Subscriber International ISDN/PSTN Number)，是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是在公共电话网交换网络中唯一能识别移动用户的代码。我们可以很容易判断出电话（手机）号码不属于有体物，而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无体物。根据以上规定，我们认为电话（手机）号码属于电信网码号资源的一种，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无体物，是物权（包括所有权）的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码号资源，是指由数字、符号组成的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用户编号和网络编号。”第三条规定：“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码号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另行制定。”第七条的规定：“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包括：（一）固定电话网码号…… 3、本地网号码中的短号码、接入码、局号等；……（二）移动通信网码号 1、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的网号、归属位置识别码、短号码、接入码等……”

根据《物权法》《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分析，我们同意第三种司法判决认定意见，电话（手机）号码实质只是用户有偿获得网络通信服务的一个基础性条件所附带的技术参数，但由于电话（手机）号码属于稀缺性的电信资源，具备相应的使用和交易价值，国家规定其所有权属于国家。电信业务经

① 梁慧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 页。

营者通过行政许可且支付相应费用后取得电话（手机）号码的使用权，根据物权法定原则，我们认为电信运营商通过支付费用获得的电话（手机）号码使用权是一种租赁性质的债权，而运营商再将号码分配给用户使用实质是一种类似转租的权利转让行为，用户获得的是一种租赁性质的债权。

有一种观点认为，电信号码属于物权法上的权利，电信号码成为物权客体需要法律特别规定，而《电信条例》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只是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不是《物权法》中规定的法律，无权规定电话（手机）号码成为物权的客体。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我们认为电话（手机）号码资源是类似于无线电频谱资源的无体物，《物权法》明确规定权利成为物权的客体需有法律规定，但未规定无体物成为物权客体需要法律特别规定，如电力、天然气等无体物自然就是物权的客体，电话（手机）号码资源是物权（所有权）的客体符合《物权法》规定。

（2）即便认为电话（手机）号码成为物权客体需要法律规定，《电信条例》和《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规定电话（手机）号码资源归国家所有也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规定的。根据《立法法》第八条规定，诸如国家主权，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等事项只能制定法律。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由于我国尚未制定电信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电信条例》规定电信码号资源所有权的归属是完全合法的。

而关于用户享有电话（手机）号码所有权的观点，不但与《电信条例》规定相冲突，也与所有权的基本属性不符：

（1）“一物一权”是物权的基本原则之一，一个物之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而不能同时设立两个及以上的所有权，除非有明确法律规定。既然《电信条例》已规定电话（手机）号码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用户不可能再单独或与国家共同享有电话（手机）号码资源的所有权。

（2）从权利效力的范围上看，物权为对世权，债权为对人权。物权对世上任何人都有拘束力，某人对某物享有物权时，其他任何人都负有不得非法妨碍其行使物权的义务，其义务人不是特定的。而债是特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只对某个或某些义务人有拘束力，债权人得向其请求给付，其他人则不受债权的约

束，即债权的义务人是特定的。物权是绝对权，其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物权人以外的所有人都负有尊重物权人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非法干涉的义务。如果用户拥有电话（手机）号码的所有权，根据所有权对世权和绝对权的权利属性，用户将有权任意处置电话（手机）号码，既可以使用或不使用，也可以随意转让或丢弃，所有权也没有期限。但实际上用户从运营商处获得电话（手机）号码的使用权，需要承诺使用运营商的电信服务，而且在用户存在不缴费或非法使用等违反电信服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运营商是有权解除电信服务合同收回号码使用权的。这明显与所有权的属性不符，而与支付租金使用租赁物的租赁债权属性基本相符。

（二）用户是否可以转让电话（手机）号码

基于上面的分析，在法律上用户享有的电话（手机）号码使用权是一种租赁性质的债权，其转让行为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第八十九条规定，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除了因合同性质（这类债权要么与债权人的人身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如明星代言合同；要么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信任关系产生，如律师代理合同等），当事人有特别约定以及法律规定（如《担保法》第六十一条就规定，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外，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且转让债权仅需通知债务人即可，无须债务人同意。由于债务转让需要获得债权人同意，因而债权、债务一并转让需要获得合同对方同意。

电话（手机）号码实质上只是用户有偿获得网络通信服务的基础性条件所附带的技术参数，电话（手机）号码只有用于电信服务才有价值和意义，纯粹一个11位或8位的数字组合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因此，电话（手机）号码的转

让实质上是电信服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问题，除非用户与运营商有特殊约定（如用户享受运营商优惠时，与运营商在电信服务合同中约定享受优惠期间用户不得将号码过户、转让给第三人），电信服务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属于合同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因而，有些电信运营商关于电话（手机）号码不能转让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电信运营商办理用户电话（手机）号码的过户业务，也说明实务中是存在大量电话（手机）号码转让行为的。当然，由于用户享有电话（手机）号码使用权的同时需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如号码必须进行使用并按时交纳电信费用，用户转让电话（手机）号码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因而需要获得合同另一方（运营商）的同意。因此，只有经过运营商办理过户登记（办理过户登记可视为运营商同意转让）的电话（手机）号码转让，才发生法律效力。

（三）电话（手机）号码是否可以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对个人合法财产继承有明确规定，依法可以继承的财产包括：①公民的收入；②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③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④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⑤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⑥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⑦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⑧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公民可继承的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客观而言，随着财产形式的不断增加，依法可继承的个人合法财产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因此，我们认为作为财产性权利的债权一般都是可以依法继承的。

债权的形成原因有很多，如合同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侵权之债等。债权原则上都可以由继承人继承，但具有人身专属性的债权，如子女对父母的扶养费请求权，残废军人对有关部门的抚恤金请求权等，由于该类债权与被继承人的人身是不可分离的，会随着被继承人的死亡而消灭，不能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续享有。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的管理或者服务。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其由于进行管理或服务而支付的必要费用。这样在无因管理人和由于无因管理而受益的受益人之间便发生了债权债务关系。如果无因管理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继承由此无因管理产生的债权，有权请求无因管理受益人偿还管理或服务所花费的费用。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使他人受损失

而获得利益。依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取得不当得利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如果受损失人死亡，其继承人也可以继承因该不当得利产生的债权，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其取得的不当得利。侵权之债，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使他人遭受损失，行为人依法应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如甲损坏了乙所有的财物，乙即享有请求甲赔偿损失的债权；乙死亡后其继承人丙有权继续行使该侵权产生的债权，向甲索要赔偿金。因侵犯人身权而产生的债权可否继承，如甲打伤了乙，乙死亡后其继承人丙是否有权继续行使该侵权产生的债权，向甲索要赔偿金？近来法律界多主张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未表示要求赔偿，也未表示不要求赔偿而死亡的，视为要求赔偿，因而继承人可以继承其赔偿请求权。如受害人生前已明确表示要求赔偿，则其继承人当然可以继承请求权请求侵害人赔偿。

我们认为用户对电话（手机）号码享有租赁性质的债权，电话（手机）号码使用权也是财产性权利，依法可以继承。而且，电话（手机）号码使用权的继承问题，也已有生效的法院判决作出确认。如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某电信运营商盘锦分公司与梁某的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作出的（2013）盘中民三终字第00158号民事判决^①认为，该案所诉争的13×××××7777号码的SIM卡是孟某生前取得的财产，在其去世后该SIM卡变成遗产。在没有确定由谁继承之前，该SIM卡的使用权处于不确定状态，作为法定继承人孟某、梁某都有取得该SIM卡使用权的可能，而确定该卡的使用权只能在继承纠纷中解决。

当然，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即继承债权必须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我们认为可以继承的电话（手机）号码应是正常使用中的号码（因欠费等原因被运营商收回的号码，被继承人已失去了号码使用权，因而不能继承），且继承人继承号码使用权应当继续履行使用号码相对应的义务，如承诺继续使用相应的业务并支付相应费用。简言之，继承人继承使用电话（手机）号码，须同时继承履行被继承人原电信服务合同义务。

^①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572bb0c4-8310-4b3b-8e1a-e3fbaefce7e0&KeyWord=\(2013\)盘中民三终字第00158号](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572bb0c4-8310-4b3b-8e1a-e3fbaefce7e0&KeyWord=(2013)盘中民三终字第00158号)。

（四）电话（手机）号码是否适用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制度，是近代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民法中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它是均衡所有权人和善意受让人利益的一项制度。首先，它在一定程度上维护所有权的利益，保证所有权安全。其次，它侧重维护善意受让人的利益，促进交易安全。当所有权人与善意受让人发生权利冲突时，应当侧重保护善意受让人。这样有利于维护交易的安全，还有利于鼓励交易。在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中，要求当事人对每一个交易对象的权利是否属实加以查证，很不现实，也不经济。如果受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转让人无权转让该财产，在交易完成后因出让人的无权处分而使交易无效，并致使善意第三人退还所得的财产，这不仅要推翻已形成的财产关系，还使当事人在交易中心存疑虑，从而造成当事人交易的不安全。法律为了避免这些不安全因素的干扰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

虽然我国现行的民事基本法律《民法通则》未明确规定善意取得制度，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该意见虽然只是针对共有人无权处分善意取得作出的规定，但这可视为我国善意取得制度的确立，司法实践也早就将善意取得扩展到了共有人无权处分外的所有无权处分行为了。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物权法》，其中第一百零六条对善意取得作了较为完善的规定，我国法律自此正式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很明显，《物权法》规定的是物权的善意取得，但如前述分析，电话号码的使用权属于租赁性质的债权，讨论电话号码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需先厘清以

下两个问题：

1. 债权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在《物权法》出台之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仅承认动产可以适用善意取得，《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已明确把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了不动产和动产，物权的善意取得已没有争议。

由于目前没有关于债权善意取得的明确法律规定，且债权作为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体现的只是一种未来将要获得债务人交付一定财物或完成一定工作等的期待利益，债权人本身不能基于债权而占有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处分债权很难使债权受让人实际占有债权，也很难使债权的受让人能够像支配动产那样实际支配债权，如果债权根本不存在，无辜的受让人必然会蒙受损害。所以，许多学者认为，债权原则上不能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但我们认为，债权也是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理由有：

（1）债权和物权同属财产性权利，同样可以转让，同样存在善意受让方的权利和交易安全保护的问题，物权适用善意取得，债权不适用不符合逻辑。

（2）虽然《物权法》仅规定了物权的善意取得制度，但这是因为《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对象是物权，《物权法》当然不适合规定债权的善意取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九条实质是规定了财产的善意取得制度，财产并非仅仅指物权，债权也是一种财产性权利，根据该规定可以推论出债权也是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我国《合同法》规定了代理人无权处分，善意第三人的催告追认制度，但没有善意取得制度。最新出台的《民法总则》也没有对善意取得制度作出统一规定，期待将来编撰《民法典》时能完善该问题。否则，债权的善意取得问题，只能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了。

（3）否认债权的善意取得制度，将使合法善意占有债权凭证失去公信力，不利于保护交易安全，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经济秩序稳定。现实中已有大量证券化、有体化的债权，受让人也有可能善意受让了转让方无权处分的该类债权。比如，目前电影市场非常火爆，大量观众通过各种平台购买电影票观影，很明显电影票是观众支付票款后获得的可以观看电影的债权凭证。假如某个售票平台是通过非法入侵院线系统盗取院线的电影票并按照正常价格卖给观众，观众按照正常市场价格订票、取票明显属于善意（关于赃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下面另行分析），如果否认债权的善意取得，观众只能找售票平台追讨损失，而无权要求院线播放电影。我们认为，从鼓励交易、保证交易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市场经济

理念考虑,让善意买票的观众享受观影的权利,由院线向平台追究责任和损失,显然比把观众的电影票作废,由观众找平台追讨损失更为公平、合理。

从最高法院网站公布的相关案件判决分析,司法实践中也确认电话号码是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如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11民终892号民事判决^①关于原审第三人姜某楠是否符合善意取得问题,姜某楠称是她让李某旭帮其买号,买完后姜某楠又将该号码送给李某旭。但从姜某楠认可卖号人郑某与李某旭谈价过程,并承认李某旭是从事买卖手机号业务的事实来看,号码189×××××55的实际购买人是李某旭而非姜某楠。在此号码买卖过程中,李某旭明知卖号人(郑某)与登记人(岳某)不符,并且李某旭出价12.5万元,郑某只要11万,但要求将该号码保留3个月,在此期间不能补卡,继续让原使用人(吴某)使用,综上,李某旭在明知号码有争议的情况下以非正常价格购买此号码,不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因此,不论是李某旭还是姜某楠均不属于善意第三人。虽然该判决认定号码受让人以非正常价格购买号码,不属于善意第三人,但从判决对受让方是否属于善意的论述看,法院是倾向认可电话号码的转让适用于善意取得制度。

2. 赃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所谓赃物,是指刑事犯罪中犯罪嫌疑人经由走私、盗窃、诈骗等各类犯罪行为取得的财物,当然也包括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取得的财物。随着社会经济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财产的流转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在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常将犯罪所得赃物以低于市场交易价格出卖,许多与案件无关的第三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购买或接受该物品,这就形成了“赃物的善意取得”问题。

《物权法》正式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但未规定赃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关于刑事案件中涉案物品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有很大的争议,有部分学者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涉案物品不适用善意取得,应当一律追缴,或返还给受害人。故而,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有的支持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对善意取得赃物不予追缴;有的法院则认为赃物不适用善意取得

^① 参见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63fb4217-53b4-4437-a20a-39a409908cb3&KeyWord=\(2016\)辽11民终892号](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63fb4217-53b4-4437-a20a-39a409908cb3&KeyWord=(2016)辽11民终892号)。

其实，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司法解释已逐步确立了赃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199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已失效），该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将诈骗财物已用于归还个人欠款、货款或者其他经济活动的，如果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属恶意取得，应当一律予以追缴；如确属善意取得，则不再追缴。1998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该规定的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明确了对于盗窃、抢劫侵占、抢夺、诈骗的机动车，买主购买时不明知是赃车的，结案后予以退还买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11年3月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的司法解释进行了修订，并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再次确认了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电话号码使用权作为一种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即便号码是转让方或者转让方的前手通过犯罪获取的赃